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條例 政策及法令概論

內政部營建署
109年7月21日

大綱

- 壹、中央政策
- 貳、危老條例規定
- 參、獎勵規定
- 肆、國有土地參與危老重建
- 伍、危老重建補助及協助
- 陸、執行成果及案例分享

壹、中央政策

壹、制定緣起

面臨高齡化、建築老化、天然災害及都市轉型的挑戰

天然災害風險 偏高

- 標準普爾：臺灣被評估為最有可能因天災導致主權債信被降評的第9名。



私有老舊建築物可能潛在耐震能力不足

- 88.12.29 之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老舊建築物可能存在耐震能力不足之疑慮。
-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以公有建築物先行執行，私有建築物則依特定、具高危險疑慮與其他類刑，分階段執行。



老舊建築物數量眾多

- 全國住宅總量屋齡30年以上老屋約為384萬戶，20年後更將高達740萬戶。
- 高齡少子女化社會，對於無障礙居住環境之需日殷。

永續都市更新的期待

- 永續都市更新係以社區管理需要為中心，兼顧現在與將來，確保環境、社會與經濟得以繼續欣欣向榮。



921

震災

0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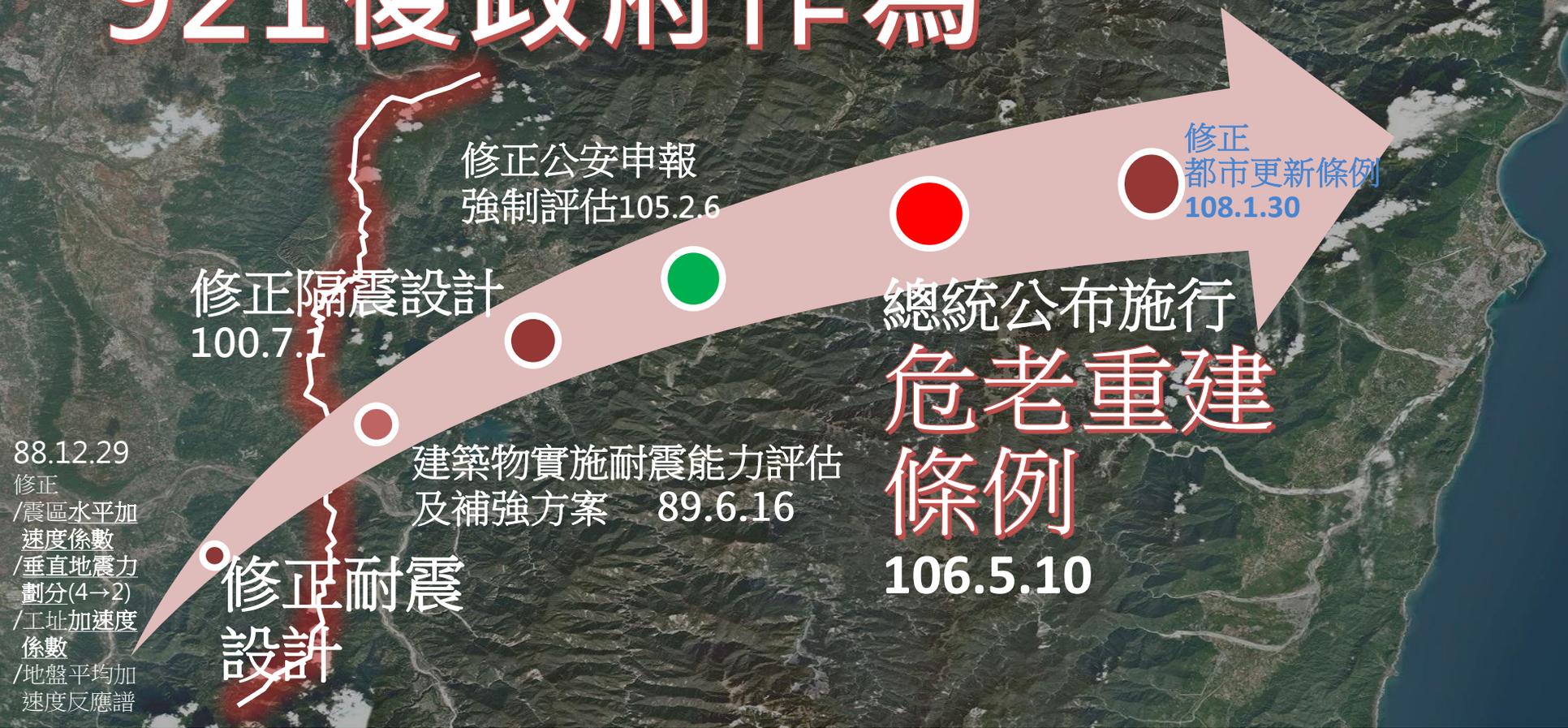
時間：88年9月21日凌晨1時47分
規模：芮氏規模7.3
震央：日月潭西偏南12.5公里處
機制：車籠埔斷層與大茅埔-雙冬兩斷層相互擠壓

傷亡：2,455 人死亡
11,305 人受傷
屋損：38,935 戶全倒
45,320 戶半倒
損失：新臺幣3,600億元



時間：107年2月6日午夜23時50分
規模：芮氏規模6.0
震央：花蓮東北方立霧溪口的海上
機制：板塊發震引發美崙及嶺頂斷層地表破裂
災損：17人死亡、建物倒塌4棟

921後政府作為



私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重建

106年
前

耐震評估

補強重建

補助耐震評估

都市更新

106年
後

主動快篩

耐震評估

補強重建

政府主動篩選
潛在危險疑慮建物

補助耐震評估
強制耐震評估
(公安申報)

階段性補強
危老重建
都市更新

貳、危老條例規定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總統府**106.5.10**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40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3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府**107.6.6**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0031號令增訂公布第10條之1條文
- 總統府**109.5.6**華總一義字第10900045621號令修正第3條、第6條及第8條條文

申請危老重建
基本條件??

都市計畫
範圍

非古蹟、
歷史建築

合法房屋

貳、危老條例規定

何種房屋
可以
申請重建
??

危

1.政府通知限期拆除或補強(如紅、黃單屋或海砂屋)

2.依政府通知拆除
且未建築完成

3.初評結果未達乙級

老

4.30年、無電梯
初評結果為乙級

5.30年、有電梯、
詳評結果補強不具效益

初步評估結果

甲級
(尚無疑慮)

乙級
(有安全之虞)

未達
乙級

九二一震災張貼紅色或黃色標誌之合法建築物及高氯離子建築物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重建

說明：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九二一地震受災區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作業規定」評估張貼紅色或黃色標誌之合法建築物，以及評估列管之高氯離子建築物均屬耐震不足，得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重建。另前揭列管之合法建築物於本條例施行前已拆除且未完成重建者，亦得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重建。

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適用

說明

- 一、為避免本條例與**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產生政策排擠，並重申**杜絕違規工業住宅**政策方向，使本條例正確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依本條例申請重建。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受理尚未准駁，或已核准之重建計畫，不適用本解釋令。

貳、危老條例規定

危老屋重建程序

確認合法房屋、非古蹟歷建

辦理耐震評估(約1.5萬、2萬)

政府補助
1.2、1.5萬

擬定重建計畫

政府補助
5.5萬

取得全部土地及合法房屋所有權人
同意

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貳、危老條例規定

申請時間：

重建計畫應於

116年5月31日前提出申請

(本條例施行10年內)

申請程序：

1

擬具**重建計畫**。

2

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的同意。

3

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申請建築執照。



116年

5月

31日前

Q:重建計畫是否有**土地法第34條之1**之適用

(106.12.13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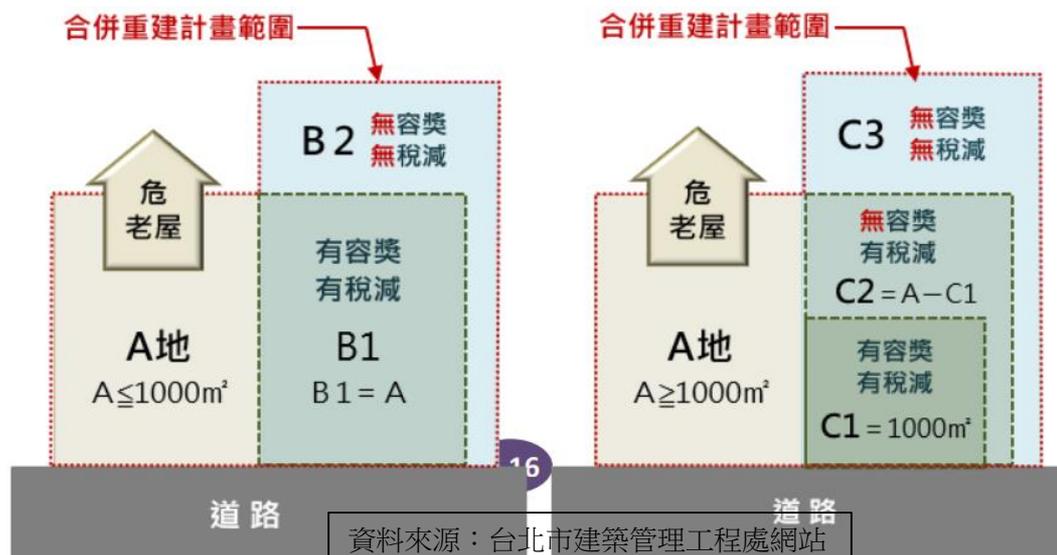
A:

- 1.本條例第5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2.本條例既已明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應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尚無疑義。

貳、危老條例規定

合併鄰地建築§3、§6、§8

-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 適用建築容積獎勵規定時，其面積不得超過第3條第1項之建築物基地面積，且最高以 $1,000\text{m}^2$ 為限。
- 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超過第3條第1項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之土地及建築物，不予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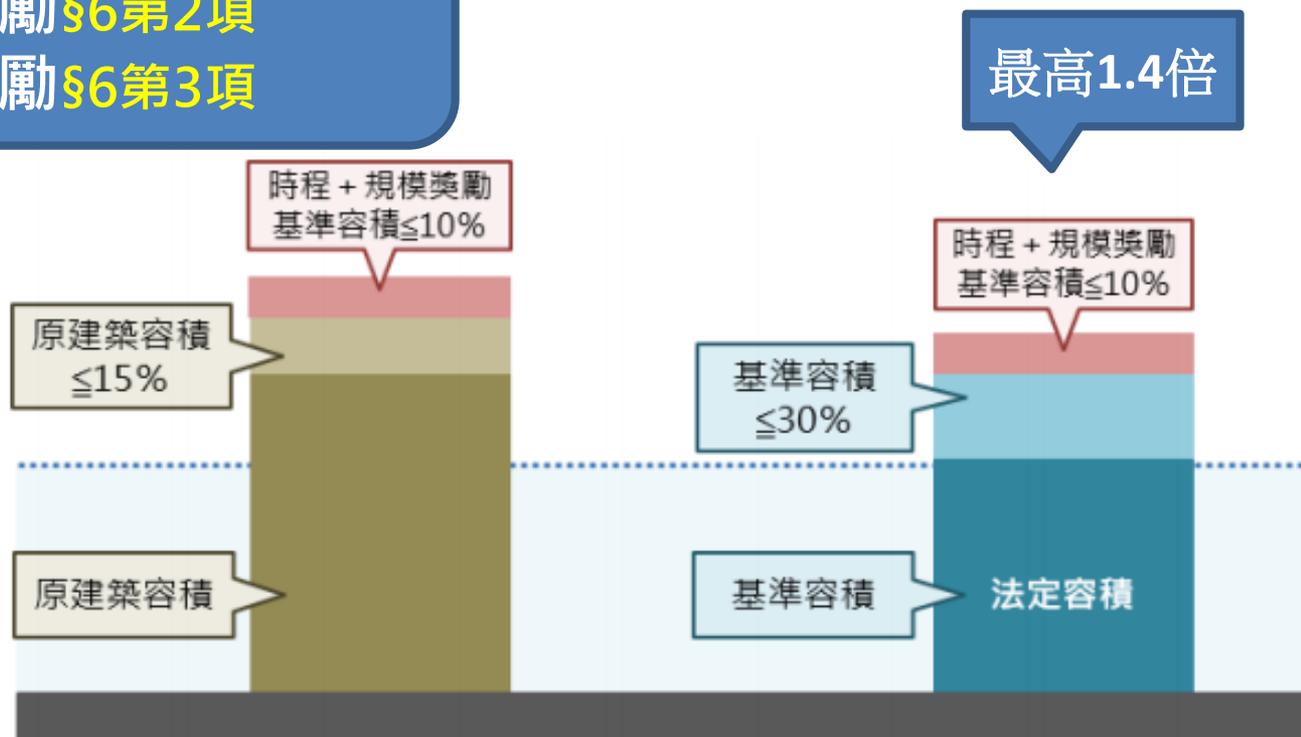


貳、危老條例規定

規定獎勵上限 §6第1項

時程獎勵 §6第2項

規模獎勵 §6第3項



▲ 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容積獎勵上限為原建築容積**1.15倍**

● 時程獎勵逐年遞減，結合基地規模獎勵，不得超過基準容積**10%**

▲ 原建築容積未超過基準容積者，容積獎勵上限為基準容積**1.3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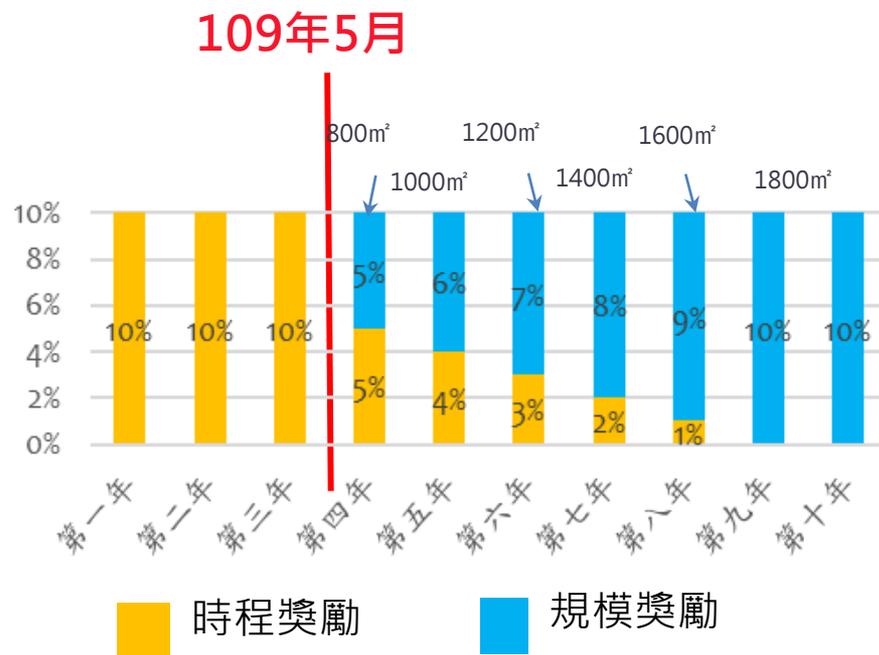
▲ 危老條例容積獎勵上限示意圖

資料來源：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

貳、危老條例規定

時程獎勵與規模獎勵§6

- 施行後3年內：時程**10%**。
- 第4年：時程**8%**+規模**2%**
- 第5年：時程**6%**+規模**4%**
- 第6年：時程**4%**+規模**6%**
- 第7年：時程**2%**+規模**8%**
- 第8年：時程**1%**+規模**9%**
- 第9、10年：時程**0%**+規模**10%**



容積 獎勵 基地 面積	日期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09 年 05 月 12 日	110 年 05 月 12 日	111 年 05 月 12 日	112 年 05 月 12 日	113 年 05 月 12 日	114 年 05 月 12 日	115 年 05 月 12 日
未達 200 m ²		8.0%	6.0%	4.0%	2.0%	1.0%	0%	0%
達 200 m ²		10%	8.0%	6.0%	4.0%	3.0%	2.0%	2.0%
達 300 m ²		10%	8.5%	6.5%	4.5%	3.5%	2.5%	2.5%
達 400 m ²		10%	9.0%	7.0%	5.0%	4.0%	3.0%	3.0%
達 500 m ²		10%	9.5%	7.5%	5.5%	4.5%	3.5%	3.5%
達 600 m ²		10%	10%	8.0%	6.0%	5.0%	4.0%	4.0%
達 700 m ²		10%	10%	8.5%	6.5%	5.5%	4.5%	4.5%
達 800 m ²		10%	10%	9.0%	7.0%	6.0%	5.0%	5.0%
達 900 m ²		10%	10%	9.5%	7.5%	6.5%	5.5%	5.5%
達 1000 m ²		10%	10%	10%	8.0%	7.0%	6.0%	6.0%
達 1100 m ²		10%	10%	10%	8.5%	7.5%	6.5%	6.5%
達 1200 m ²		10%	10%	10%	9.0%	8.0%	7.0%	7.0%
達 1300 m ²		10%	10%	10%	9.5%	8.5%	7.5%	7.5%
達 1400 m ²		10%	10%	10%	10%	9.0%	8.0%	8.0%
達 1500 m ²		10%	10%	10%	10%	9.5%	8.5%	8.5%
達 1600 m ²		10%	10%	10%	10%	10%	9.0%	9.0%
達 1700 m ²		10%	10%	10%	10%	10%	9.5%	9.5%
達 1800 m ²		10%	10%	10%	10%	10%	10%	10%

資料來源：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

貳、危老條例規定

稅捐減免

- 本條例施行後**5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
 -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
 - 三、重建前所有權人且為**自然人**，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10年**為限。



貳、危老條例規定

放寬建蔽率及高度

- 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建蔽率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住宅區

建蔽率放寬
建築高度放寬

其他
分區

建築高度放寬

貳、危老條例規定

政府提供貸款信用保證 §10

-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重建計畫**給予補助，
- ✓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貳、危老條例規定

排除銀行法72-2條限制§10-1

商業銀行為提供參與重建計畫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重建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金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商業銀行辦理前項放款之最高額度。

貳、危老條例規定

申請重建文件



貳、危老條例規定

重建計畫內容

重建計畫範圍

土地使用分區

依法開業
建築師簽證

建築物配置及
設計圖說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
及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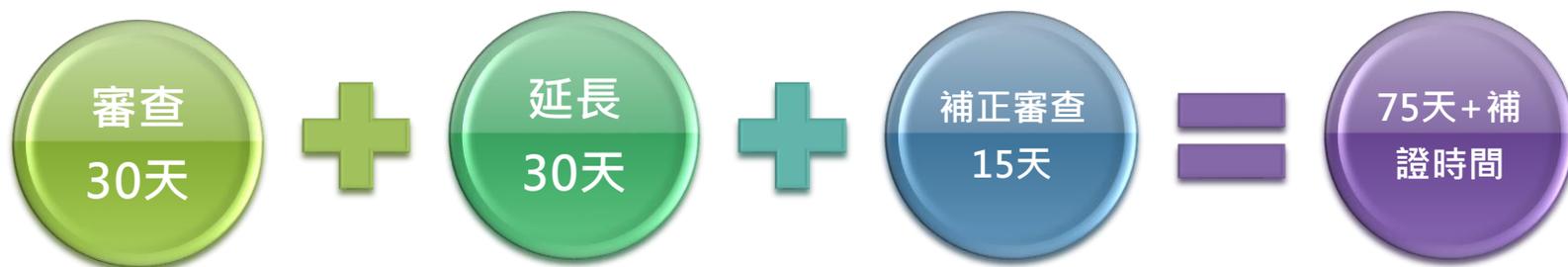
證明文件及
協議書

各縣市政府規定
應載明事項

貳、危老條例規定

審查及補正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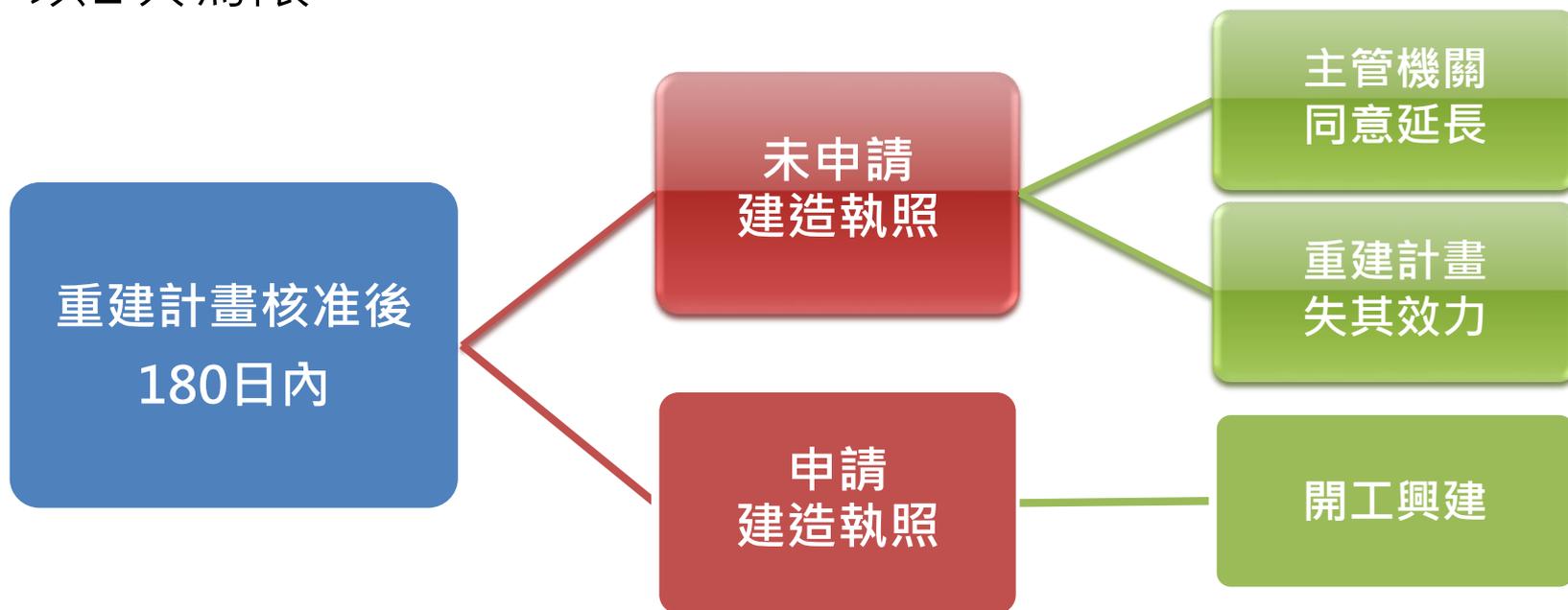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案件日起**30日**內完成**審核**。
- 情形特殊者，得**延長30日**，並以**1次**為限。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應於申請人**補正後15日內**審查完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貳、危老條例規定

申請建照時效

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自核准重建之次日起**180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失其效力。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180日**，並以**1次**為限。



建造執照申請案如經駁回且已逾訂者 原核准之重建計畫失其效力

說明

- 一、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7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督促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於一定期限內確實依核准之重建計畫執行又起造人依建築法令申請建造執照，倘遭主管建築機關作成駁回之行政處分，其申請建造執照之處理程序即已終結。
- 二、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自經核准重建計畫之次日起180日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延長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惟建造執照申請案如經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令審查予以駁回且已逾本細則第7條所訂期限者原核准之重建計畫失其效力。

貳、危老條例規定

稅捐減免申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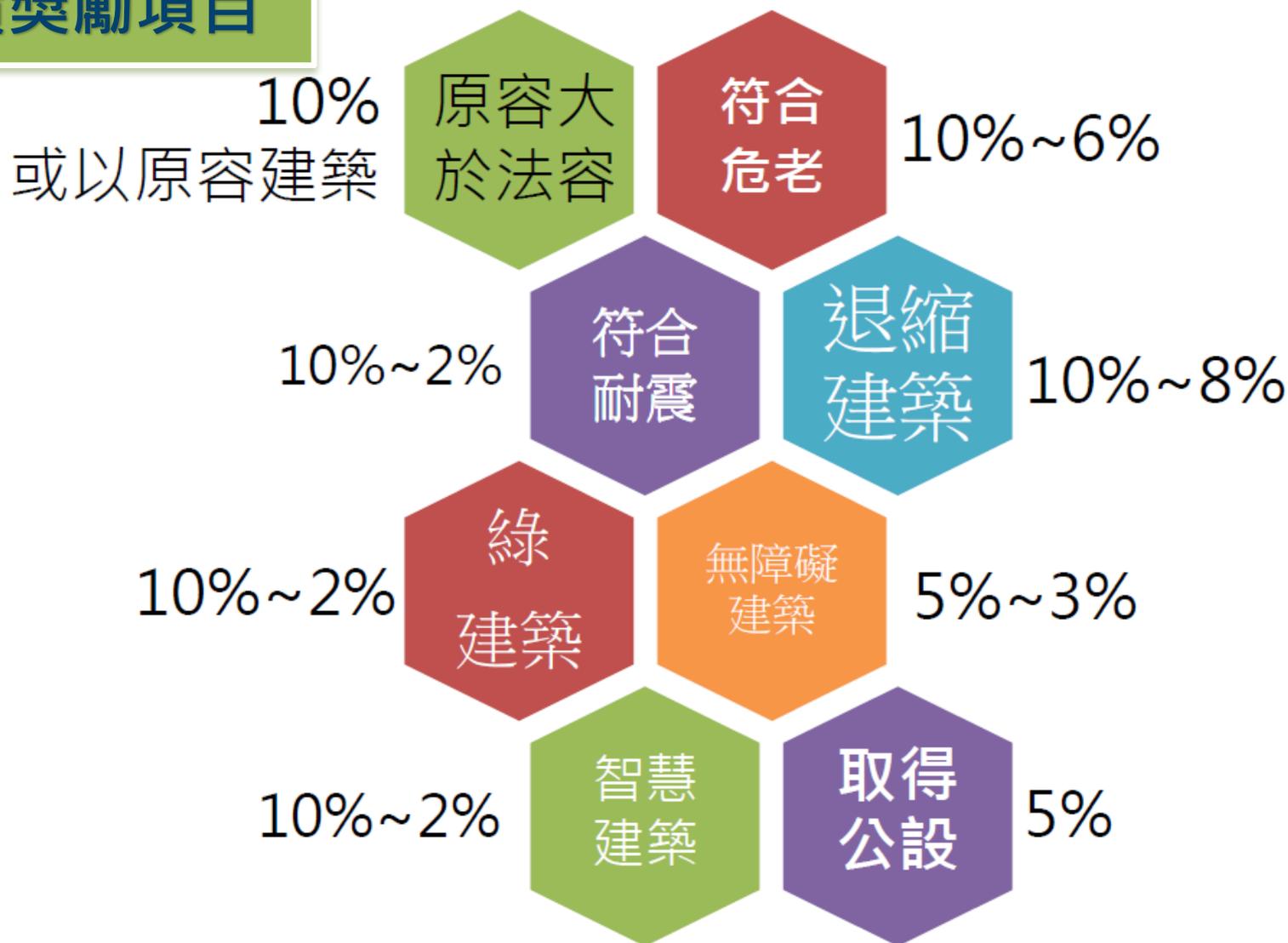
- **免徵地價稅**：**起造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後，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
- **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起造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



參、獎勵規定

參、獎勵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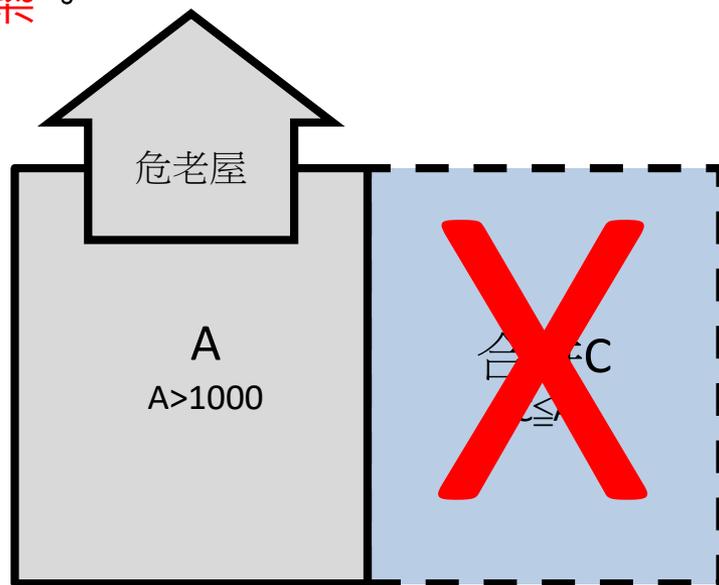
容積獎勵項目



參、獎勵規定

獎勵1.原容積高於基準容積

- 重建計畫範圍內原建築基地之**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
 - ✓ 其容積獎勵額度為**原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 依原建築容積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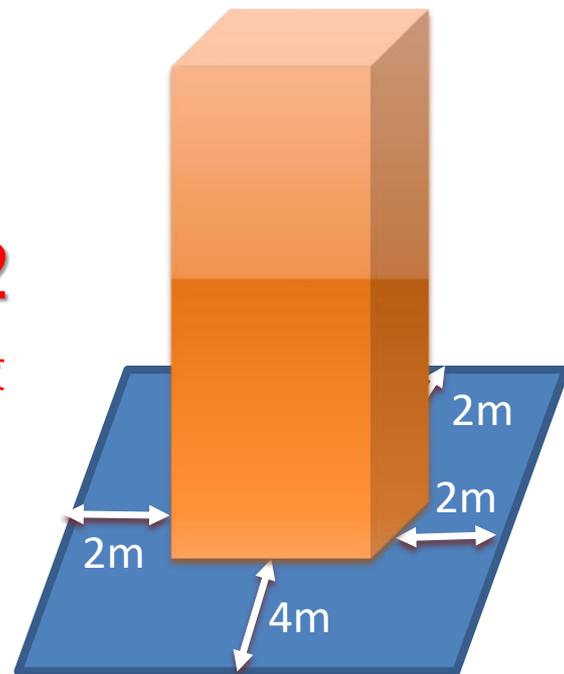
獎勵2.危險及老舊建築

-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
 - 一、**第一款**：基準容積百分之**十**。(危險建物)
 - 二、**第二款**：基準容積百分之**八**。(未達最低等級)
 - 三、**第三款**：基準容積百分之**六**。(未達一定標準)
-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重建者，其容積獎勵額度**同前項第一款**規定。(危險建物已拆除未重建之適用)

參、獎勵規定

獎勵3.退縮建築

- 一、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4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2公尺並以淨空設計：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二、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2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2公尺並以淨空設計：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都市計畫道路

參、獎勵規定

獎勵4.耐震能力

建築物**耐震設計**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

- 一、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二、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者：
 - (一) 第一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 (二) 第二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 (三) 第三級：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前項各款所定容積獎勵額度，不得重複申請。



參、獎勵規定

獎勵5.綠建築

- 一、**鑽石**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二、**黃金**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 三、**銀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 四、**銅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 五、**合格**級：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獎勵額度。



參、獎勵規定

獎勵6.智慧建築

- 一、**鑽石**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二、**黃金**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 三、**銀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 四、**銅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 五、**合格**級：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獎勵額度。



參、獎勵規定

獎勵7.無障礙環境設計

- 一、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 二、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者：
 - (一) 第一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 (二) 第二級：基準容積百分之**三**。

前項各款所定容積獎勵額度，不得重複申請。

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住宅性能評估

獎勵8.開闢取得公共設施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者，容積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計算方式如下：

計算公式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之獎勵容積=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X (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建築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X 建築基地之容積率。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應先完成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之清理**，並開闢完成且將土地產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參、獎勵規定

協議書及保證金

- 起造人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容積獎勵，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 ✓ 耐震標章 ✓ 綠建築標章 ✓ 智慧建築標章
 - ✓ 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 ✓ 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或無障礙環境評估。
- 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
- 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保證金無息**退還**。
- **未**取得或通過者，**不予退還**。

參、獎勵規定

優先規定

- 申請**第三條至第六條**容積獎勵後，**未達獎勵上限者**，始得申請第七條至第十條之容積獎勵。

第3-6條

§3原容積高於
基準容積
§4符合危老
§5退縮建築
§6耐震設計



第7-10條

§7綠建築
§8智慧建築
§9無障礙設計
§10協助開闢公
設



條例§ 6上限

1.3倍基準容積
或
1.15倍原容積

Q:獎勵辦法第12條執行疑義

(106.08.31函釋)

A :

1. 本辦法第12條訂定意旨,為規定優先申請本辦法第3條至第6條之容積獎勵項目,以落實本條例制定政策目標。故貴府所提,倘有申請人**因考量經濟合理性而未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優先申請第3條至第6條獎勵並逕為申請第7條至第10條獎勵時,**自當不符合本辦法第12條之規定**。
2. 倘個案**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或基地條件有特殊情形**致不能(而非不願)優先申請本辦法第3條或第5條獎勵時,因涉關個案審查執行事項,**請本於權責妥處**。

肆、國有土地參與危老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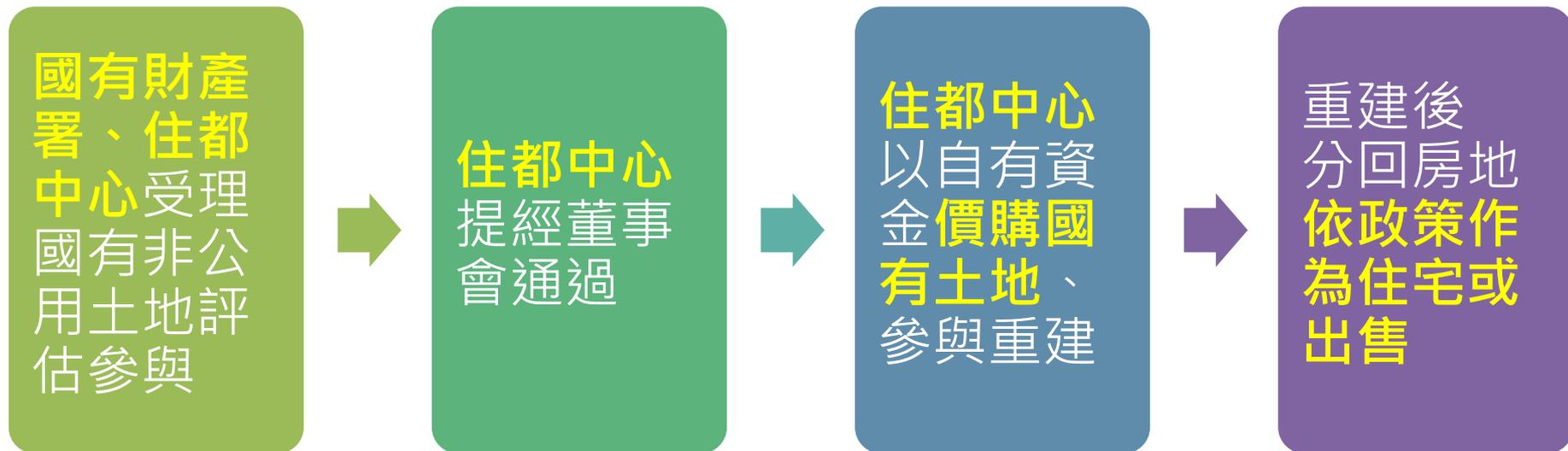
住都中心協助國有土地參與危老重建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協助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方式

□ 法令依據

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及第27條第1項。

□ 辦理程序



住都中心協助國有土地參與危老重建

- (一) 符合危老重建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 (二) 依危老重建條例申請重建案件範圍內，起造人業取得全體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
- (三) **國有合法建物或土地面積超過危老重建案基地範圍內合法建築物或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者**，住都中心評估擔任主導該案相關事宜之可行性。
- (四) 住都中心評估同意參與時，由**國產署**(含其分署或辦事處)**出具**國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同意**參與危老重建**案公函予申請人，**並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五) 完成價購及移轉作業，由**住都中心**於核准建造執照前，**出具同意書**(含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伍、危老重建補助及協助

補助辦法

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費用。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評估費	(1)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0m ² ： 12,000元/棟 (2) 總樓地板面積3,000m ² 以上： 15,000元/棟	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30%。 (40萬元為上限)

提供協助

提供重建相關法令、融資管道及工程技術等諮詢與協助。

弱勢保障

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

信用保證

提供最高每戶300萬元重建工程貸款信用保證。

計畫補助

補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每案5萬5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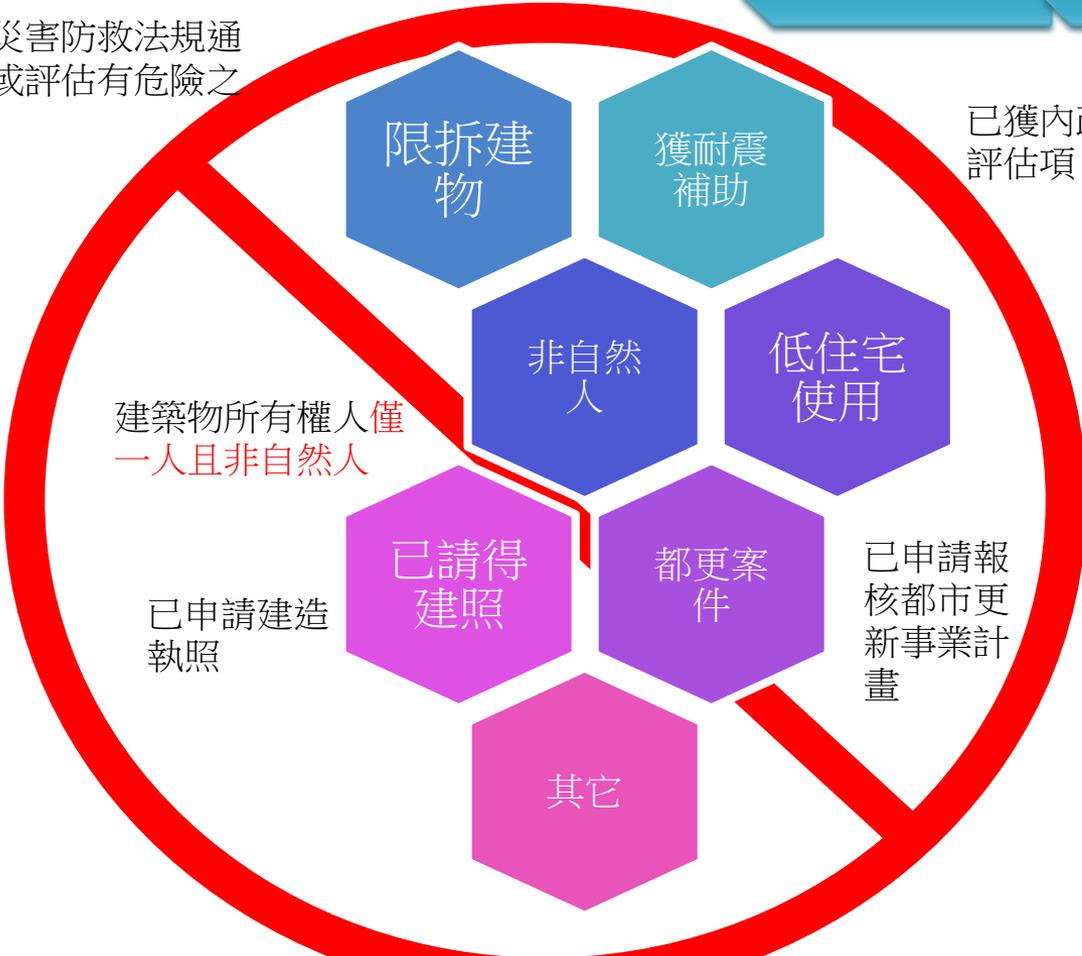


危老全方位獎補助

結構評估補助－排除條款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 2/3

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已申請建造執照

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其它

危老全方位獎補助

重建計畫補助55,000元

- ✓ 檢具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重建計畫書等文件
 - (四)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 (五)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
 -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文件。

說明:申請擬具重建計畫補助之文件，應檢附開業建築師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佐證補助其擬具重建計畫之經費開銷。另申請人須檢附請撥領據，作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重建計畫補助費用之領款憑證。

- ✓ 經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予申請人。

■ 依據及貸款資金

依據

危老條例第10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提高金融機構承貸意願，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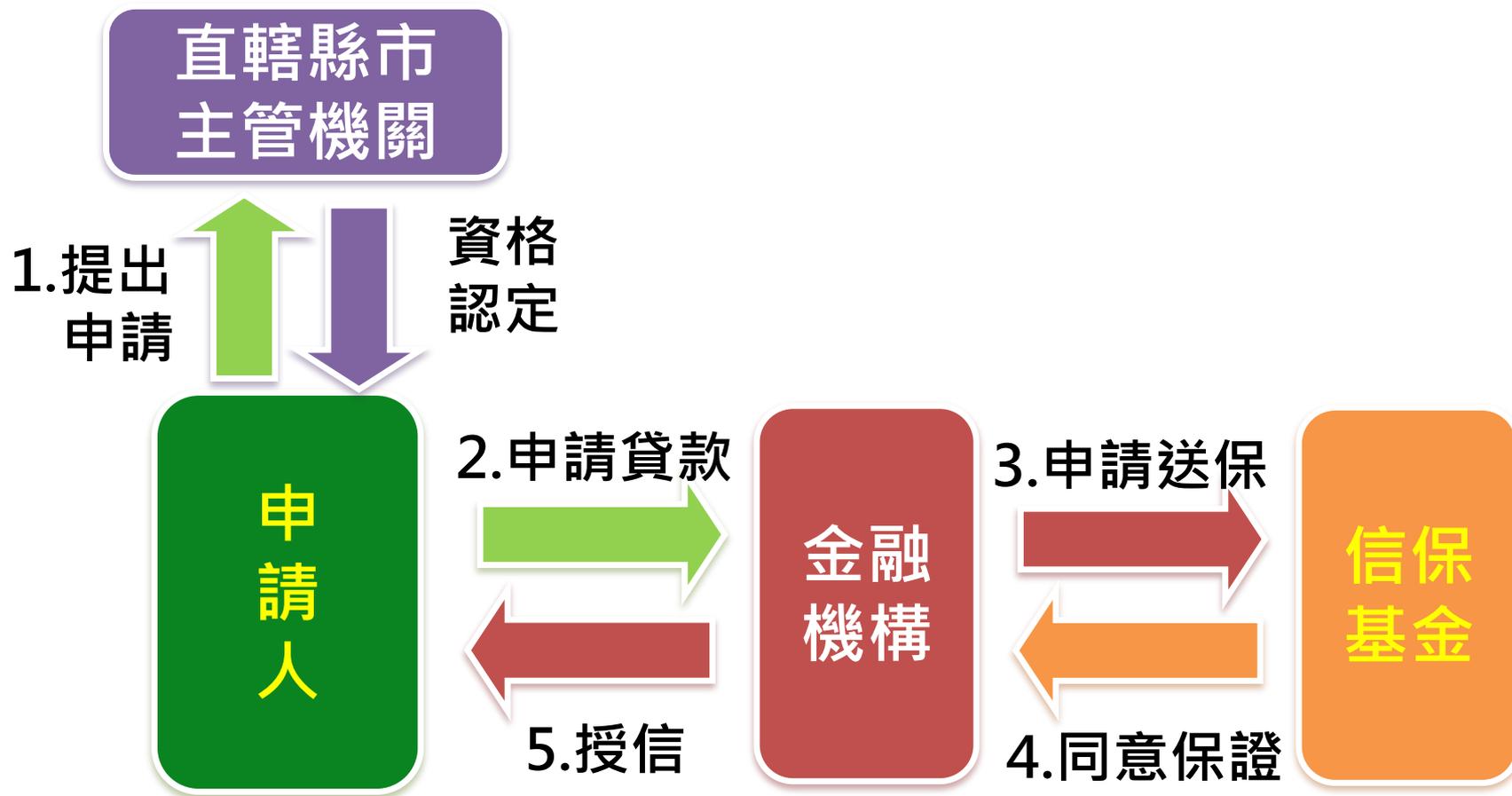
信保貸款
額度

每戶以**新臺幣300萬元**為限。

信用保證
專款

1. 本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提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
2. 設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代位清償、攤付訴訟、強制執行費用及其他履行信用保證責任之支出。

■ 信用保證之送保流程



信保基金簽約金融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京城商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彰化廳 厝 合作社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台南第三厝 合作社			
		金縣 厝 合作社	

註：59個簽約金融機構，分支營業單位總計有3,600餘個遍佈全國

陸、執行成果及案例分享



板橋區文化段 | 106年11月28日核准危老重建計畫書 全國首案 案例分享

- 住宅區 基地面積3,113㎡
- 重建前現況共29棟，2至5層樓磚造及RC建築物
- 重建後為1棟地下4層地上25層電梯集合住宅
- 建築基地退縮4公尺以上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並納入綠建築、耐震設計及無障礙設計
- 辦理歷程：

日期	辦理歷程	
106.09.25	前置作業	重建計畫範圍所有權人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106.10.24		1.申請人將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結果函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2.申請人函請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查詢是否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建築物。
106.10.3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確認非屬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建築物。
106.11.0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將本案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書錄案。
106.11.16		申請人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危老重建計畫。
106.11.28	審核	新北市政府核准危老重建計畫。



重建前環境及範圍



重建後模擬示意圖

(實際以核發建照及興建完成時內容為準)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重建計畫案

- 第四種商業區
- 建蔽率60%、容積率630%
- 基地面積360平方公尺
- 6筆土地、8位所有權人
- 申請容獎20%(756%)，實設690.86%。
- 重建後為25戶電梯大樓
(地上15F,地下3樓)

**106年11月28日核定重建計畫，
107年3月20日取得建造執照。**



重建前建築物現況



重建後建築物模擬示意

板橋區國光段 107年11月28日核准危老重建計畫書 新北第26案案例分享

- 住宅區 基地面積227m²
- 重建前共1棟，1棟3層樓RC造建築物
- 重建後為1棟地下2層地上7層集合住宅
-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獎勵及時程獎勵，並納入耐震設計
- 辦理歷程：



重建前環境及範圍

日期	辦理歷程
107.10.26	重建計畫範圍所有權人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107.11.08	前置作業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確認非屬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建築物。
107.11.0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將本案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書錄案。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公開資訊
107.11.09	審核 申請人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危老重建計畫。
107.11.28	新北市政府核准危老重建計畫。



重建前現況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網站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重建計畫案

- 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 建蔽率45%、容積率295.44%
- 基地面積1,283.11平方公尺
- 8筆土地
- 申請容獎40%(413.616%)，實設413.62%。
- 重建後為地上16F，地下4F

107年7月15日核定重建計畫



重建前建築物現況



重建後建築物模擬示意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都更查詢

招商平台

主題專區

法令查詢

活動專區

下載專區

訊息公告

政府都更政策

住都中心專區

危老重建專區

浮洲合宜住宅專區

自主更新補助專區

歷史專區



讓

都市更新

創造更美好的城市

- 政府主導更新
- 重建更新事業
- 自主更新補助專區
- 都更範圍查詢TGOS
- 教育講習
- 危老重建專區
- 住都中心專區

訊息公告 都更訊息 活動訊息 招商訊息 系統公告 新聞稿

更多>>

都更訊息 108.01.30

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華總一義字第10800010381號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華總一義字第10800010381號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都更訊息 107.10.12

都更再生論壇

『都更再生論壇』指導單位：內政部 主辦單位：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 時間：107年10月27日（星期六）下午13:00 地點：中油大樓國光廳（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交通：備有地下停車場、捷運市政府站3號出口（步行5分鐘）費用：免費 報名網址：

都更訊息 107.06.26

臺中市府將舉辦2場危老重建及包租代管宣導說明會

為推動都市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臺中市政府配合內政部將舉辦2場大型宣導說明會，進行中央政策重點說明及地方執行實務與經驗分享，回應目前危險及老舊房屋重建需求。此外，市府亦積極推動

都更訊息 107.06.25

內政部X新北市 危老重建及社宅包租代管開講

【新北市訊】全國危老重建首案與最多核准案件都在新北！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將於7月3日辦理大台北地區第1場「危老重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加強宣導說明會」，由最熱門的危險老舊建築物「危老重建」為主題，加上租屋管理



感謝聆聽